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5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77

(包 12、包 14、包 20 废标重招)

采 购 人：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7
第七章 附件 .....	9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5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5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 9 点 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77

2、项目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5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2291900 元

5、采购需求：本次招标共 3 个包，为包 12、包 14、包 20 废标重招。

包 12，项目名称：河南省“十五五”地质勘查工作部署调查，勘查矿种：相关目标矿种，勘查工作程度：调查。预算：854000 元。

包 14，项目名称：河南省铝土矿找矿选区评价，勘查矿种：铝土矿，勘查工作程度：综合研究。预算：670100 元。

包 20，项目名称：河南省桐柏南部地区地球物理专项调查，勘查矿种：金、铜、镍等矿种，勘查工作程度：专项调查。预算：5553700 元。

说明：预算分 2 个年度的项目，该年度预算为该年度最大支付额。

注：本次招标最小单位为包，招标人拒绝投标人拆包投标（即不完整的按照一包内容投标）。

6、合同履行期限：

即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工作周期

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12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方式：网上获取，凭企业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9月23日9点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9月23日9点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6、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到开启时间，投标人凭 CA 秘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进入系统，按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

7、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服务类。按包分别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赵先生 金女士

联系方式：0371-68108377 681080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超建 刘冬

联系方式：0371-659429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超建 刘冬

联系方式：0371-6594291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重点、要点的体现，具体补充和完善，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资料表带“\*”的内容，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必须提供的合格的材料和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1. 1. 1	采购人：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赵先生 金女士 联系方式：0371-68108377 68108077
1. 1.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超建 刘冬 联系电话：0371-65942911
1. 1. 3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5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77
1. 1. 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河南（具体见各包要求）。
1. 1. 5	采购项目属性：服务类
1. 2.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 2. 2	*预算金额：82291900 元。各分包预算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招标公告”。
	<b>*投标人的各包报价不得超过各包预算，否则为无效投标。</b>
1. 3. 1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其中，各分包工作区坐标为“度. 分秒”格式，如 111. 5530, 34. 0215 代表东经 111° 55' 30"，北纬 34° 02' 15"；“0,0”代表工作区，“-1,0”代表扣除区。

1. 3. 2	*质量标准：合格。
1. 3. 3	*完成期限（工作周期）： 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1. 3. 4	*质保期：/。
1. 4.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 4.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 4. 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包 12，标的名称“河南省‘十五五’地质勘查工作部署调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 14，标的名称“河南省铝土矿找矿选区评价”，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具体行业划分及其标准见第七章中附件 7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包 20，标的名称“河南省桐柏南部地区地球物理专项调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如出具中小企业证明函的投标人，声明函相关内容按此处明确内容填写。
1. 4.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联合体成员不超 2 家）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1. 4.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相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 7.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否。
1. 8. 2	是否提供样品：否。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1.2	如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对多个包进行参与，且对中标包数量没有限制。
3.1.6	投标语言文字：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4.1	投标人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工作内容。
	(1) 投标报价为：完成执行项目的合理费用、后续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中标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其他费用。 (3) 项目任务书载明的工作和任务所确定的内容的报价是总额固定价，在项目执行过程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劳务、材料、机械、人工、安全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4) 根据项目目的和地质勘查工作的特殊性，项目任务书之外采购人新增的矿产勘查工作和任务，单价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预算标准算确定，即项目任务书之外的矿产勘查工作和任务实行单价法，按照标准和确认、批准的工作任务，计算项目的新增费用。
3.4.6	*投标人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附加条件的及多个方案的报价。
3.5.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6	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交。
3.7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
5.1.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5.1.1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内容。
5.1.2	投标文件的解密：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
5.2.1	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附件 4”规定），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5.2.2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5.2.3	信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b>*投标人在任一项查询中被列入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b>
5.2.6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附件 4”规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5.5.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															
6.2.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10.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11.1	预付款比例为：100%。															
12.1	是否由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是。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服务类。按包分别向中标人收取。 中标人请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或现金）： 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按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含 100）</td> <td>1.5%</td> <td></td> </tr> <tr> <td>100—500 部分（含 500）</td> <td>0.8%</td> <td></td> </tr> <tr> <td>500—1000 部分（含 1000）</td> <td>0.45%</td> <td></td> </tr> <tr> <td>1000—5000 部分（含 5000）</td> <td>0.25%</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中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部分（含 100）	1.5%		100—500 部分（含 500）	0.8%		500—1000 部分（含 1000）	0.45%		1000—5000 部分（含 5000）	0.25%	
中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部分（含 100）	1.5%															
100—500 部分（含 500）	0.8%															
500—1000 部分（含 1000）	0.45%															
1000—5000 部分（含 5000）	0.25%															
15.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在结果公告公示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15. 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资料表 1. 1. 1、1. 1. 2 款内容
17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7. 1	<b>*付款条件的负偏离：不接受</b> <b>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合同金额 100%付款（分 2 年付款的项目，每年支付的金额不超过既定的年最大支付额）。</b>
17. 2	验收：采购人依据采购需求和投标响应进行验收
17. 3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件材料上有有效期规定的，均应在有效期内或有相关官方证明说明目前不在有效期内是合规的。
17.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相关材料，应清晰。因材料不清晰、不能辨认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 5	<b>*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b>
17. 6	投标文件应分包制作，在平台系统对应所投的包准确的上传投标文件。
17. 7	如因事业单位改革造成的现供应商名称和资质证书、人员证书、审计报告、纳税、社保、业绩等资料中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如还未做变更或时间关系现有资料显示原单位名称），出具相关政府文件证明名称变更事项即可，原资料不因单位名称原因影响现单位使用；如由多个单位重组一个新单位的，适用上述原则，且任意一个原单位具有资质证书、人员证书、审计报告、纳税、社保、业绩等资料的，即视为新单位具有相应资料。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变更证明材料，依照上述原则处理。
17. 8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项目编号即招标编号。
17. 9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投标人须知

##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所采购内容（工作、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4.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

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 4.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由中小企业承接，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 4. 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允许，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4. 5.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 4. 5.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4. 5. 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 4. 5.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的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 4. 5.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 4. 5.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 4. 5. 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 4. 5.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5 监督管理部门

1. 5. 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

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附件 1 特别提示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3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附件 4 合格投标人应满足的条件及应提供的材料

附件 5 履约保证金保函

附件 6 履约担保函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3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2.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

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所应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工作内容。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

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包括完成服务本身及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和有选择的投标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

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投标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4、投标文件的提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无密封、标记要求。投标人按要求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即可。

###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并依法变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3.1.1 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具体方式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 5、开标及评标

###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内容。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4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1.5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废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

的信用记录。

5.2.3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有相关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废标。

####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

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继续在系统保持登录，以便进行或有的文件答疑澄清等，因投标人下线而未进行澄清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2.1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

5.4.2.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2.3 属于串通投标的，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的；

5.4.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2.5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5.7 废标

5.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中标人**

###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签订合同**

9.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2 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

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见“附件 5”）。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0.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 6”）。

1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2、招标代理费

12.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收费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3、廉洁自律规定

1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4、人员回避

14.1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

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5、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3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5.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知识产权

1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7、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包 12. 河南省“十五五”地质勘查工作部署调查

#####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十五五”地质勘查工作部署调查

##### 二、勘查矿种

相关目标矿种

##### 三、勘查工作程度

调查

#####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河南省全区，地理坐标东经  $110^{\circ} 21' \sim 116^{\circ} 39'$ ，北纬  $31^{\circ} 23' \sim 36^{\circ} 22'$ ，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

##### 五、地质概况

###### (一) 以往区域地质工作

河南省区域地质调查工作始于 1956 年，于 1980 年完成基岩区 29 个图幅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包括跨省图幅），2013 年 1：25 万区域地质调查亦实现基岩区全覆盖；2019 年完成 1：50000 区域地质调查 151 个标准国际分幅（其中 4 个图幅为半幅）；2020 年在华北陆块南缘和秦岭造山带相继开展了 38 个 1:5 万标准图幅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工作，相关地质图空间数据库建设工作也已全部完成。

区域地球物理勘查实现了 1：10 万～1：20 万区域重力调查、航磁测量工作全省覆盖，建有全省 1：10 万～1：20 万空间重力数据库和 1：50000 航磁数据库；区域地球化学勘查完成了全省基岩区 1：20 万化探扫面，在主要成矿远景区（带）开展 1：50000 水系沉积物测量工作，为矿产普查工作提供重要的地球化学依据；遥感工作已完成两轮全省 1：50 万资源与环境遥感综合调查，在农业地质、环境地质、生态地质方面开展了 1：10 万遥感调查，在矿产资源、自然资源、城市地质、地质灾害方面开展了 1：50000 遥感调查以及 1：1 万矿山环境遥感监测等工作。

区域地质科学的研究工作已完成了全省四轮 1：50 万地质图、1：50 万基岩地质图等系列图件编制、两次编纂《河南省区域地质志》和《中国矿产地地质志·河南卷》，为今后全省地质矿产工作提供科学遵循。

## （二）矿产勘查成果

河南省是矿产资源大省，截至 2023 年末，全省已发现各类矿产 144 种，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有 110 种，保有资源储量居全国第 1 位的有钼、天然碱、水泥用灰岩、蓝晶石等 8 种矿产，居全国第 2 位的有铝土矿、耐火粘土、珍珠岩等 16 种矿产，居全国第 3 位的有岩盐、石墨、伊利石粘土、铌矿（褐钇铌铁矿）等 8 种矿产，保有资源储量占全国 10% 以上的有钼矿、铝土矿、耐火粘土、天然碱、水泥用灰岩、蓝晶石等 21 种。

2010 年，我省召开了“河南省找矿行动工作部署会”，在全国率先开展了地质找矿行动，为全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提供了宝贵的先行和试点经验。地质找矿成果丰硕，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河南省矿产资源短缺的紧张局面，提高了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资源保障程度，并为未来发展所需奠定了基础。23 个目标矿种均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省内首次发现锡、稀土、页岩气，填补找矿空白。2021 年，14 项成果获评全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优秀找矿成果，居全国第 2 位。

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以来，河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印发《河南省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十四五”实施方案》，并召开全省工作推进会，“一矿一策”明确全省找矿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推进工作落地见效。截止目前，已完成国家下达 14 个矿种中的 11 个矿种、省定 11 个矿种“十四五”找矿目标任务，金、铝土矿、萤石、晶质石墨、铼、镓等战略性矿产取得重要找矿进展，油气、高纯石英取得重大突破。

## （三）面临问题

河南省基础地质工作程度虽然相对较高，但基岩区和盆山结合部位 1 : 50000 地质矿产调查工作尚未实现全覆盖，在重要成矿带针对战略性关键矿产 1 : 2.5 万地质矿产调查尚未开展，平原区地质工作程度还相对较低。此外，20 世纪中后期开展的区域地质调查工作基于理论和技术方法上的限制，一些地质研究工作已不能满足地质找矿突破和高质量发展需求，相关选矿利用技术尚未突破，地质勘探标准尚未建立。整装勘查区深部找矿理论与技术方法支撑能力不足等，科学的研究有待加强等。

## 六、目的任务

全面收集“十四五”地质勘查成果，系统调查研究、评估总结，全面掌握我省地质勘查和矿业发展现状，分析“十四五”期间我省地质矿产勘查方面存

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科学部署基础性、公益性地质矿产调查评价，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研究确定一批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地质勘查项目。结合最新成矿理论和成矿模式，对不同矿种成矿规律和成矿预测再梳理、再研究，重新厘定重要成矿区带和重要成矿远景区，划定和调整“四区”（基础调查区、重点调查区、重点勘查区、重要矿山深部），合理确定找矿目标，提高工作目的性和找矿成功率。加强信息技术应用，注重实际可行性，编制河南省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十五五”实施方案。

##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收集报告和文献资料 120 余份。

## 八、工作周期

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 九、预期成果

提交《河南省“十五五”地质勘查工作部署调查报告》及专题：

1. 《河南省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十四五”目标评估报告》。
2. 《河南省地质调查规划（2026-2030 年）》。
3. 《河南省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十五五”实施方案》。

## 包 14. 河南省铝土矿找矿选区评价

###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铝土矿找矿选区评价

### 二、勘查矿种

铝土矿

### 三、勘查工作程度

综合研究

###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河南省铝土矿成矿区。

### 五、地质概况

#### (一) 以往地质工作

1961 年，河南省地质局科研所开展了“河南省中上石炭系铝土矿成矿规律及预测”项目，首次对河南省铝土矿成矿规律进行了总结。

1969 年，河南省冶金地质勘探公司编制了《河南铝(粘)土矿成矿预测图》。

1979 年，河南省地质局地质一队完成了《河南省嵩箕地区铝土矿成矿远景区划》(第一轮区划)。

1982 年，河南省煤田地质勘探公司编制了 1:50 万、1:20 万河南省煤田地质图。

1983 年，山西省地质局 216 队编写了《晋豫两省铝土矿成矿远景区划汇总报告》。

1984 年，河南省地矿局科研所提交《河南省中晚石炭世岩相古地理及铝土矿成矿地质条件的研究报告》，对河南省铝土矿沉积成矿规律进行了较全面研究。

1985 年，河南省地矿局第二地质调查队完成“河南省铝土矿成矿规律及找矿方向研究”“河南偃师夹沟铝土矿典型矿床研究”，通过典型矿床剖析总结了成矿规律，并预测了找矿方向。

1986 年，河南省地矿局地调二队温同想、燕长海等提交的《河南省铝土矿成矿远景区划及资源总量预测报告》，系统总结了河南省铝土矿成矿控制条件及富集规律，将河南省铝土矿分布区作为 1 个 III 级成矿区划分了 6 个 IV 级成矿

区，进一步细分为 18 个 V 级成矿带，对 6 个 V 级成矿带据已知矿体外推估算了 E 级资源量，并采用回归分析、特征分析、逻辑信息权、数量化理论、模糊模式识别、综合评判预测等多种方法对 13 个 V 级成矿带预测了 F、G 级资源量，对于进一步勘查和成矿研究均有较大使用及参考价值。

1990 年，河南省地矿局第二地质调查队提交了《河南省富铝土矿成矿规律及找矿方法研究报告》，对河南省铝土矿控矿条件提出了新的观点，建立了成矿模式，估算了河南省富铝土矿资源总量，提出了 3 个富铝土矿普查区和 4 个富铝远景区，并对找矿方法进行了探索。

1990 年，河南省地矿局区调队在开展《河南省区域矿产总结》时，对河南省铝土矿的控矿条件、成矿规律进行了全面总结，在前人研究基础上重新划分了成矿区和成矿带，圈定了 18 个铝土矿远景预测区，其中 6 个 A 级区、5 个 B 级区、7 个 C 级区。

2000 年，罗铭玖等人完成的《河南省主要矿产的成矿作用及矿床成矿系列》对以往研究成果进行了系统归纳和高度总结，并运用矿床成矿系列理论，对河南省包括铝土矿在内的 17 个以上矿种进行了系统研究，将河南省铝土矿床均归属竹林沟式沉积型铝土矿。

2009 年，河南省地质调查院提交了《河南省覆盖区隐伏铝（粘）土矿资源潜力评价和找矿技术研究报告》，利用多种测试分析方法，对典型铝土矿区矿石矿物组成及其生成顺序进行了深入研究，在厘米级的尺度上揭示了元素的垂向变化规律，探索了成矿过程，综合判识了铝土矿物质来源，首次提出了河南省本溪组铝土矿为“风化残积+碎屑与胶体沉积”的成矿模式。

2011 年，河南省地质调查院提交了《河南省铝土矿资源潜力评价成果报告》，通过河南省矿产勘查、研究等有关资料综合研究，在全国项目办 III 级区带划分的基础之上，进一步划分了铝土矿 IV、V 级成矿区带，建立了典型矿床的成矿模型和预测模型，编制了典型矿床的成矿要素图、预测要素图，提出了河南省铝土矿为“风化残积+碎屑与胶体沉积”的新成矿理论，为开展区域成矿规律研究和成矿预测奠定了理论基础。

2021 年，河南省地质调查院提交了《中国矿产地志·河南卷 有色金属矿产》，对河南省铝土矿的矿石特征、矿床类型、矿产地分布、资源储量、及勘查开发程度进行了系统梳理，分析研究了代表性铝土矿矿床，总结了河南省铝

土矿含铝岩系沉积环境、矿床成因及成矿模式、及成矿规律，并指出了河南省铝土矿找矿标志。

2022 年，河南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提交了《河南省铝土矿资源国情调查成果汇报报告》，通过本次国情调查工作，摸清了河南省铝土矿现有资源家底，掌握了河南省铝土矿资源量占用和开发利用情况，确定了河南省铝土矿资源主要分布在郑州、三门峡、平顶山、洛阳等 7 地市，资源量规模为大型的矿区 18 个，中型规模的矿区 41 个，小型规模的矿区 78 个。

## （二）地质背景

河南省铝土矿为滨浅海—泻湖相环境中形成的沉积矿产。矿床属古风化壳沉积型铝土矿矿床，铝土矿在空间定位、矿石结构、矿体形态以及矿石成份等方面，都与下伏的碳酸盐岩有关。

河南省铝土矿均赋存于石炭系本溪组内，本溪组又简称“含铝岩系”或“含矿岩系”。其下伏地层为中奥陶统马家沟组的厚层灰岩，或上寒武统的石灰岩、白云质灰岩；两者之间经历了长期的沉积间断，呈平行不整合接触。其上覆地层为太原组含多层灰岩的海陆交互相沉积物，二者为整合接触。

本溪组含铝岩系为一套铁、铝、泥质组成的过渡相沉积物，其岩性组合在剖面上分为五层。粘土类岩石位于中上部；铝土矿位于中部；其下为铁质粘土岩，其中下部普遍含较多的黄铁矿，经地表氧化后成赤铁矿和褐铁矿，常构成透镜状或鸡窝状的“山西式铁矿”；最底部为古风化壳，由奥陶系或上寒武统大小不一的灰岩组成，常受铁染而呈紫红色。

本溪组含铝岩系矿产除铝土矿、耐火粘土外，还有黄铁矿、铁矿、铁矾土等，铝土矿中常伴生有镓矿和锂矿。熔剂用灰岩则主要产于其上覆上石炭统地层太原组。

## （三）矿产特征

河南省 137 个铝土矿矿区中，资源量规模为大型的 18 个矿区，中型的 41 个矿区，小型的 78 矿区。截止 2020 年底，河南省累计查明铝土矿资源量 1394415.60 千吨，累计消耗资源量 233333.95 千吨，保有资源量 1161081.65 千吨。累计查明资源量和保有资源量均居全国第二位。

河南省已查明铝土矿资源多限于浅部-中深部，500m 以浅查明的铝土矿为主。铝土矿以中、低品位矿石为主，矿石的铝硅比以 5~6 为主，矿石品级以Ⅳ、

V为多。

铝土矿主要矿物为一水硬铝石，其次为高岭石、水云母、叶蜡石、褐铁矿等。矿石呈浅灰—灰白色，以豆鲕状结构、碎屑状结构、显微晶质结构为主，矿石构造以致密块状、土状、蜂窝状为主。

与铝土矿共生矿产有耐火粘土矿、黄铁矿、山西式铁矿、熔剂用灰岩、石灰岩、煤等。铝土矿中主要伴生有益组分为镓、锂、轻稀土等元素。

## 六、目的任务

优选铝土矿勘查区块。

##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资料收集 100 套，矿点调查 50 处，1：10000 地质测量 30km<sup>2</sup>，1：2000 地质剖面测量 20km，可控源音频大地电磁测深 200 点。

## 八、工作周期

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 九、预期成果

1. 提交《河南省铝土矿找矿选区评价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
2. 优选铝土矿勘查区块 5-8 处。

## 包 20. 河南省桐柏南部地区地球物理专项调查

###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桐柏南部地区地球物理专项调查

### 二、勘查矿种

金、铜、镍等矿种。

### 三、勘查工作程度

专项调查

###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调查区位于河南省西南部，行政区划分属于南阳市桐柏县、唐河县的部分地区。调查区拐点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12.4202, 32.3407

112.4240, 32.2133

113.1335, 32.2405

113.2454, 32.1649

113.3639, 32.2232

113.1316, 32.3407

面积 1571.19 km<sup>2</sup>。

### 五、地质概况

#### （一）以往地质工作

新中国成立后，调查区内开展了较多的区域调查、地球物理测量、地球化学勘查、矿产地质相关研究工作。

##### 1. 区域地质调查

1991-1993 年，原湖北省第八地质大队开展“祁仪幅（南半幅）I-49-130-D 鹿头镇幅（北半幅）I-49-142-B 枣阳县幅（北半幅）I-49-142-D 1:50000 区域矿产调查”项目，初步圈定了 5 处找矿远景区。

2004-2006 年，河南省地质调查院开展“河南 1:25 万枣阳幅(I49C004004)、信阳幅(I50C004001) 区调修测”项目，通过对各（构造）岩石地层单位的空间展布、沉积建造、变质变形特征及同位素测年数据、矿化特征、岩浆岩建造等方面初步研究，重建了测区地层系统。将原柳林组对比为京山地区的武当岩群。

2016-2018 年，原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勘查院开展“河南省桐柏地区金金银多金属矿调查区矿产调查与预测”项目，总结了区内成矿规律，建立了区域成矿模式，圈定了找矿靶区，为下一步找矿指明了方向。

## 2. 地球物理

1976-1981 年原河南省地矿局物探队完成了全区的 1:50 万区域重力测量、整个桐柏地区的 1:50000 航空磁力 ( $\Delta T$ ) 测量和多功能  $\gamma$  能谱测量。该项工作精度较高并配合有地面磁测和异常查证，发现了与二郎坪火山岩系有关的铁铜矿化带和一大批富铁中小型矿床。

1993 年，原湖北省物探队在桐柏、随县一带开展“桐柏幅 I-49-36 随县幅 H-49-6 1:20 万区域重力调查”工作，建立了区内地质-地球物理（重力）初级模型；提出了区内推覆构造为一复式叠覆推复体；提出了金、铜多金属矿远景区 6 个。

## 3. 地球化学

1990 年，原河南省地矿厅区调队在南阳市、襄樊市（部分）开展“内乡幅、南阳幅一带 1:20 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项目，共圈出金、银、铜、铅、锌等 17 个单元素异常 461 个，综合异常 122 处，为后续工作提供重要的依据。

1990 年，原河南省地矿厅第三地调队在秦岭构造带东段开展“河南省桐柏县老湾-鸿仪河金矿带原生晕研究”工作，显示区内各类石英片岩中金平均浓度较高，表明石英片岩类岩石有利于金的沉淀和富集，是找矿有利地段；建立了地球化学模型，并对老湾及下黄竹园两金矿区作了成矿预测。

## 4. 矿产地质工作

1974 年，原河南省地质局地质八队在桐柏县大河公社田口大队的田口、小柳树庄、大柳树庄一带开展普查工作，提交了《河南省桐柏县柳树庄含镍超基性岩体详细普查报告》，初步查明岩性以斜辉辉橄岩为主，初步发现镍矿体 19 个。

1976 年，原河南省地质八队在桐柏县二郎山、大河两公社及果园吴城公社部分地区开展普查工作，提交了《河南省桐柏县双山-大河基性、超基性岩带铬、镍矿产地质普查报告》，基本查清了双山-大河超基性岩带北亚带中第一、第二小亚带诸岩体的规模、形态、岩石类型及矿化特征。

1982 年，原河南省地质局 12 队在唐河县湖阳公社一带开展“河南省唐河县

湖阳含铂镍超基性岩体初步普查”工作，查明铂镍矿化主要在岩体内接触带，共圈出6个矿体。

1997-2004年，原河南省地矿局第一地质勘查院对上河金矿区及其外围进行了普查工作，提交了《河南省桐柏县上河金矿床外围金矿普查报告》，区内矿脉成群分布，已知主要矿体9个，分布在6条主要矿脉中。

2008年，原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勘查院在唐河县周庵一带开展勘探工作，提交了《河南省唐河县周庵矿区铜镍矿勘探报告》。

2009-2019年，原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勘查院在老湾金矿及其外围开展预查、普查工作，提交了《河南省桐柏县老湾金矿深部及外围普查报告》，探明超大型金矿床一处。

2016-2023年，原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勘查院在桐柏县西部淮源一带开展桐柏县黄金冲金银行业务多金属矿预查、普查工作，在调查区发现了多条金矿体，通过物探、化探综合研究推测深部仍有较好的找矿前景，提交矿产地一处。

## （二）地质背景

调查区位于秦岭造山带东段，是一个由多个不同时代、不同建造、不同构造背景下形成的构造岩块（岩片），归属秦岭地层区，以松扒—龟梅断裂为界划分为北秦岭地层分区和南秦岭地层分区。区内主要地层为古元古界秦岭岩群（雁岭沟组、郭庄岩组）及桐柏山片麻杂岩、中元古界龟山岩组、新元古界武当岩群、下古生界肖家庙组、上古生界南湾组和新生界古近系、新近系、第四系。

区内断裂构造主要有松扒—龟梅断裂、老湾断裂、大河断裂、桐柏—商城断裂、新城—黄陂断裂及新市断裂。区内火山活动强烈，主要为秦岭岩群、武当岩群及二郎坪群火山活动。区内岩浆活动非常频繁，从元古宙到白垩纪均有岩浆活动，形成了各种类型的岩浆岩，特别是中生代燕山期中酸性岩浆岩，与区内丰富的金钼铅锌等多金属矿关系密切。

区内岩石蚀变十分普遍，物化探异常发育，具有规模大、强度高、套合好等特点。金、银、铜、镍、钼、钨、铅、锌、萤石等矿床、矿（化）点星罗棋布，成矿地质条件优越。

## （三）矿产特征

调查区内矿种类齐全，已发现的矿产主要有贵金属、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非金属、能源矿产及建材和装饰石材等。

## 六、目的任务

修编 1：50000 地质矿产基础图件资料，补充 1：50000 重力测量。大致查明区域内各套地层的岩石、地层结构和时空关系，推测隐伏岩体的分布位置；研究地层、构造、岩浆岩与成矿的关系，对老湾金矿、周庵铜镍矿等成矿区带进行成矿规律研究和成矿预测，评价找矿潜力；在重点异常地区开展矿产综合检查工作，圈定找矿靶区。

##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1：50000 地质矿产图修编 1571.19km<sup>2</sup>，1：50000 重力测量 1471.19km<sup>2</sup>，1：10000 地质草测 50 km<sup>2</sup>，1：5000 地质、物探、化探剖面 50 km，二维地震（炮距 20m，道距 10 m）30 km，广域电磁剖面测量（点距 100 m）50 km，槽探 500 m<sup>3</sup>，钻探 1000 m。

## 八、工作周期

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 九、预期成果

1. 提交《河南省桐柏南部地球物理专项调查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
2. 提交《河南省桐柏南部 1：50000 重力测量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
3. 提交找矿靶区 1-2 处。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评审专家 5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评标；
-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三、评标准备工作

- 1、评审专家在评标系统确定是否需要回避；
- 2、评委会内部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四、评标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附件 4”规定），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 2、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附件 4”规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有）。

##### 4、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核对评标结果。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评审标准中考虑下列因素：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投标人依据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投标人满足财库〔2020〕46 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的，按照财库〔2022〕19 号文件要求，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投标人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投标人是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投标人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声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评标标准（包12、包14）

#### 1、报价部分（10分）

得分值=10×（P最低/P）

P为投标报价；P最低为有效投标人中最低投标报价。

说明：如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2、技术部分（70分）

##### 2.1、材料完备程度及质量（8分）

文字、附图、附表齐全、完整并相互吻合程度高的得8分；文字、附图、附表齐全、完整并相互吻合程度比较好的得6分；文字、附图、附表齐全、完

整并相互吻合程度一般的得 4 分；没有足够的文字、附图、附表材料做支撑的 0 分。

## 2.2、资料的掌握及利用情况（27 分）

1) 对以往资料的收集齐全、真实程度高的得 15 分；对以往资料的收集、真实程度情况较好的得 12 分；对以往资料的收集、真实程度情况一般的得 9 分；没有足够的以往资料做支撑的得 5 分；没有资料的 0 分。

2) 对区域、勘查区地质矿产特征及以往工作情况进行了科学的分析论证，并充分利用程度高的得 12 分；对以往成果评述并利用较好的得 8 分；对以往成果评述并利用一般的得 4 分；没有对以往成果评述并利用的 0 分。

## 2.3、工作部署、工作方法和技术路线（35 分）

1) 总体工作部署科学、合理，工作阶段划分明确的得 10 分；总体工作部署，工作阶段划分比较好的得 8 分；总体工作部署，工作阶段划分一般的得 6 分；总体工作部署，工作阶段划分粗略的得 4 分；没有相关内容的 0 分。

2) 预期成果科学、合理，工作部署能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5 分；能较好的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4 分；预期成果，工作部署达到预期目标性一般的得 3 分；没有相关内容的 0 分。

3) 各项具体工作安排和工程布置目的明确、依据充分，施工顺序合理的得 10 分；各项具体工作安排和工程布置目的、依据，施工顺序情况比较好的得 8 分；各项具体工作安排和工程布置目的、依据，施工顺序情况一般的得 6 分；各项具体工作安排和工程布置目的、依据，施工顺序情况粗略的得 4 分；没有相关内容的 0 分。

4) 工作方法选择得当，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工作方法选择，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工作方法选择，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没有相关内容的 0 分。

5) 工程施工、编录质量要求明确，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得 5 分；工程施工、编录质量要求比较好的得 4 分；工程施工、编录质量要求一般的得 3 分；没有相关内容的 0 分。

## 3、综合部分（20 分）

### 3.1、工作量及经费概算（8 分）

1) 实物工作量（5 分）。工作项目合理，工作量适当的，5 分；工作项目较合理，工作量比较适当的，3 分；工作项目不合理，工作量大小偏差较大的，

1分。

2) 经费概算合理性(3分)。合理的,3分;较合理的,2分;项目有重大问题,重复计算的,1分,没有的,0分。

### **3.2、组织管理和质量保障(12分)**

1) 项目负责人业绩(2分)。有承担同类项目的业绩,2分;没有的,0分。(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2) 项目人员组成(2分)。人员精干,结构性合理,满足项目要求,2分;人员组成有分工瑕疵等各种情况的,1分。

3)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3分)。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完备、有力的,3分;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比较有力的,2分;安全生产保证措施一般的,1分;没有的,0分。

4) 质量及其他保证措施(5分)。质量及保证措施完备、有力的,5分;质量及保证措施及设施比较有力的,3分;质量及保证措施及设施一般的,1分;没有的,0分。

## 评标标准（包 20）

### 1、报价部分（10 分）

得分值=10×（P 最低/P）

P 为投标报价； P 最低为有效投标人中最低投标报价。

说明：如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2、技术部分（60 分）

#### 2.1、材料完备程度及质量（6 分）

文字、附图、附表齐全、完整并相互吻合程度高的得 6 分；文字、附图、附表齐全、完整并相互吻合程度比较好的得 4 分；文字、附图、附表齐全、完整并相互吻合程度一般的得 2 分；没有足够的文字、附图、附表材料做支撑的 0 分。

#### 2.2、资料的掌握及利用情况（24 分）

1) 对以往资料的收集齐全、真实程度高的得 15 分；对以往资料的收集、真实程度情况较好的得 12 分；对以往资料的收集、真实程度情况一般的得 9 分；没有足够的以往资料做支撑的得 5 分；没有资料的 0 分。

2) 对区域、勘查区地质矿产特征及以往工作情况进行了科学的分析论证，并充分利用程度高的得 9 分；对以往成果评述，并利用较好的得 6 分；对以往成果评述，并利用一般的得 3 分；没有对以往成果评述，及利用的 0 分。

#### 2.3、工作部署、工作方法和技术路线（30 分）

1) 总体工作部署科学、合理，工作阶段划分明确的得 10 分；总体工作部署，工作阶段划分比较好的得 8 分；总体工作部署，工作阶段划分一般的得 6 分；总体工作部署，工作阶段划分粗略的得 4 分；没有相关内容的 0 分。

2) 预期成果科学、合理，工作部署能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4 分；能较好的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3 分；预期成果，工作部署达到预期目标性一般的得 2 分；没有相关内容的 0 分。

3) 各项具体工作安排和工程布置目的明确、依据充分，施工顺序合理的得

10 分；各项具体工作安排和工程布置目的、依据，施工顺序情况比较好的得 8 分；各项具体工作安排和工程布置目的、依据，施工顺序情况一般的得 6 分；各项具体工作安排和工程布置目的、依据，施工顺序情况粗略的得 4 分；没有相关内容的 0 分。

4) 工作方法选择得当，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工作方法选择，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工作方法选择，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没有相关内容的 0 分。

5) 工程施工、编录质量要求明确，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得 3 分；工程施工、编录质量要求比较好的得 2 分；工程施工、编录质量要求一般的得 1 分；没有相关内容的 0 分。

### **3、综合部分（30 分）**

#### **3.1、工作量及经费概算（6 分）**

1) 实物工作量（3 分）。工作项目合理，工作量适当的，3 分；工作项目较合理，工作量比较适当的，2 分；工作项目不合理，工作量大小偏差较大的，1 分。

2) 经费概算合理性（3 分）。合理的，3 分；较合理的，2 分；项目有重大问题，重复计算的，1 分；没有的，0 分。

#### **3.2、组织管理和质量保障（24 分）**

1) 单位业绩（10 分）。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以往同类项目（包括地质调查、矿产地质调查〈评价〉、物探专项调查等）。完成 6 个以上（含 6 个）10 分；3-5 个 6 分；1-2 个 4 分；没有的，0 分。（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2) 项目负责人业绩（6 分）。有主持（报告编写人排名前 3）同类项目（包括地质调查、矿产地质调查〈评价〉、物探专项调查等）的业绩，完成 6 个以上（含 6 个）6 分；3-5 个 4 分；1-2 个 2 分；没有的，0 分。（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和报告编写人排名前 3 证明材料，加盖企业电子章）（项目负责人业绩与单位业绩可重复使用）

3) 项目人员组成（2 分）。人员精干，结构性合理，满足项目要求，2 分；人员组成有分工瑕疵等各种情况的，1 分；没有的，0 分。

4)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3 分）。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完备、有力的，3 分；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比较有力的，2 分；安全生产保证措施一般的，1 分；没有的，0 分。

0 分。

5) 质量及其他保证措施（3 分）。质量及保证措施完备、有力的，3 分；质量及保证措施及设施比较有力的，2 分；质量及保证措施及设施一般的，1 分，没有的，0 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地勘合字（ ）第 号

# 河南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

## 说 明

1. 合同编号由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填写；
2. 合同份数一式陆份；
3. 合同中凡是需要签字的地方均应采用手写体；
4. 由多页构成的合同应盖骑缝章。

甲方：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 (勘查单位)

为了保证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实施的工程进度、技术质量、勘查成果和经费的合规使用，确保顺利完成项目工作，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矿产资源勘查与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环资〔2025〕31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19〕81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1〕5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_\_\_\_\_

1.2 工作区范围（2000 坐标系）： \_\_\_\_\_

1.3 工作性质（勘查阶段）： \_\_\_\_\_

1.4 主要工作量： \_\_\_\_\_

1.5 合同金额（元）： \_\_\_\_\_

1.6 预期成果： \_\_\_\_\_

1.7 工作期限： \_\_\_\_\_

1.8 项目负责及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_\_\_\_\_

1.9 副项目负责及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联合体方）： \_\_\_\_\_

1.10 项目技术指导（单位总工程师或首席专家兼任）： \_\_\_\_\_

1.11 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人： \_\_\_\_\_

## 第二条 项目要求与技术质量标准

2.1 项目具体任务见《项目任务书》（附件1）。

2.2 项目以甲方批复的《项目设计书》（附件2）为准。

2.3 项目技术质量严格执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相关技术规程执行。

- 2.3.1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 2.3.2 《地下水水资源储量分类分级》（GB/T 15218-2021）
- 2.3.3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
- 2.3.4 《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
- 2.3.5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 0033-2020）
- 2.3.6 《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0078-2015）
- 2.3.7 《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技术要求》  
（DZ/T0079-2015）
- 2.3.8 《重力调查技术规范》（1：50000）（DZ/T 0004-2015）
- 2.3.9 《地球化学普查规范》（1：50000）（DZ/T 0011-2015）
- 2.3.10 《区域地质调查中遥感技术规定》（1：50000）（DZ/T 0151-2015）
- 2.3.11 固体矿产地质调查规范（1：50000）（DZ/T 0426-2023）
- 2.3.12 区域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000）（DD 2019-01）
- 2.3.13 《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0374-2021）
- 2.3.14 《xxxxxxxx地质勘查规范》（DZ/Txxxx-xxxx）

（注：上述规范如有更新或补充，均以最新内容为准。）

### **第三条 项目实施、施工方案变更与终止（中止）**

3.1 项目实施：项目设计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并批复后开始施工。

3.2 在勘查工作中发生与项目设计有重大变动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项目变更、终止（中止）的建议，该建议必须在项目变更、终止（中止）因素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项目变更、终止（中止）的报告应在接到报告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3.3 勘查实施方案变更（优化）：在保证项目绩效目标的前提下，根据地质情况变化，优化、变更设计，对工作手段、工作量进行调整和变更。

3.3.1 项目工作手段和技术方法、工作总量不变更，施工顺序、具体位置变更（优化），由乙方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和工作变更（优化）方

案（包括变更〈优化〉依据、内容、调整方案和图件），由乙方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查、批复后报甲方备案。

3.3.2 项目工作手段和技术方法、工作总量发生较大变化，由乙方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和工作变更方案（包括变更依据、内容、调整方案和图件），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审查论证，行文批复。乙方必须在申请报告得到批准后方可实施项目调整和变更。

因变更合同金额发生变化的，执行第四条第2款规定。

#### 3.4 项目终止（中止）

3.4.1 正常完成终止：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竣工决算（成果验收和绩效评价）并下达验收意见、乙方完成资料汇交，视为项目正常终止，合同自然终止。

3.4.2 不可抗力终止（中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项目终止（中止）。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履行达到连续6个月，甲方可根据第九条第2款第3项的规定通知乙方终止（中止）项目。乙方应及时编写项目终止（中止）报告，经甲方审查批准后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按第四条第2款规定进行项目资金决算。

3.4.3 中间终止（中止）：项目通过工作认为不具有进一步工作价值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终止（中止）申请，编写项目终止（中止）报告，经甲方审查批准后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按第四条第2款规定进行项目资金决算。

3.5 依据项目实施情况和进展，当地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已不具备继续实施的条件时，甲方在专家论证后有权提出和决定项目变更、终止（中止），但必须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乙方应及时编写项目终止（中止）报告，经甲方审查批准后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按第四条第2款规定进行项目资金决算。

### 第四条 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及结算

4.1 支付方式：本合同约定（预算）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为省财政出资，由省财政厅或通过甲方拨付。其中，2025 年度¥ 万元（大写：                ），2026 年度¥ 万元（大写：                ）。

4.2 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或发生不可抗力终止（中止）、中间终止（中止）情况的，由甲方组织进行项目经费决算，乙方应按照决算结果交回结余资金。

因重大变更超出合同金额的签订补充合同另行追加。

## 第五条 地质资料与成果

5.1 地质资料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原始地质资料、实物地质资料及成果地质资料。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地质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为项目地质资料汇交责任单位。

5.2 汇交的地质资料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地质资料管理部門的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5.3 乙方应在成果报告审查验收意见书下发之日起 3 个月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向省地质資料管理部門汇交成果、实物和原始地质資料。如需甲方委托乙方代为保管的原始地质資料、实物地质資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地质資料档案目录、清单，甲方有随时查阅和调取的权利。

5.4 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地质資料及勘查成果保密。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廳关于规范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成果信息发布的通知》（豫自然資发〔2024〕49 号）文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他人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相关資料，不得随意公开、发布勘查成果信息。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所必须提供的除外。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6.1 甲方权利

6.1.1 执行《河南省财政廳 河南省自然资源廳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矿产資源勘查与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財環資〔2025〕31 号）《河南省

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19〕81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1〕56号），甲方全程管理项目实施过程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勘查成果及绩效完成情况等。

6.1.2 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的设计、进程与质量、成果报告、绩效完成情况等进行检查、审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工作质量并对质量事故进行调查与处理。

6.1.3 对发生重大变更或非正常终止的项目进行经费决算并按照决算结果收回结余资金。

## 6.2 甲方义务

6.2.1 按第四条第1款约定，负责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

6.2.2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提出的有关事宜的批复、答复等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6.2.3 对乙方施工的项目进行业务指导。

## 6.3 乙方权利

6.3.1 根据批复的项目设计组织施工，组织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除样品分析测试外其他工作一律不允许分包。

分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确定分包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保密协议，承担分包方泄密的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分包费用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分包单位应是独立法人单位，具备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许可和认证条件。分包单位不得再分包或转包。

6.3.2 通过项目实施形成的相关的勘查新技术、新方法，有权申请专利、申报项目成果奖和在出版的专著、发表的论文中署名，但需经甲方同意。

## 6.4 乙方义务

6.4.1 执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严格按项目任务书、审查批复后的项目设计组织开展项目工作，在约定工作期限内完成目标任务。根据设计书要求，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设备要求，满足设计的执行。

6.4.2 项目负责及项目组主要成员应保持稳定，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确需更换的，需经甲方同意。

6.4.3 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事宜时，应先采取合理措施，防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中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

6.4.4 编写项目设计、阶段性报告、绩效评价报告、最终成果报告（终止〈中止〉报告）及甲方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报告（材料）等。

6.4.5 保证项目勘查成果资料和原始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甲方利益的不实和虚假内容；项目施工和找矿勘查工作中遇到的技术疑难问题，应向甲方通报；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提供财务、统计、权益等相关资料。

6.4.6 保证经费合理使用，不截留、挪用或挤占，接受甲方监督并配合相关监督检查。按合同第四条第2款约定配合开展项目经费决算并交回结余资金。

6.4.7 项目开工前向所在地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主动接受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监督管理。项目实施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按规定向县（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使用土地手续。

6.4.8 实施绿色勘查，在勘查手段选择、勘查工程施工中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或扰动，按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勘查区的环境保护。

6.4.9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承担项目工作所有安全保障责任。

6.4.10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涉密地质资料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地质资料的保密管理工作。项目完成后及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地质资料管理部门汇交资料。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中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7.1.2 勘查合同签订后，由于国家财政预算拨付的原因而影响项目经费按期投入的，甲方应向乙方说明情况。

###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勘查工作严格按第一条第1款约定的勘查范围内实施，如违反上述规定，擅自使用本项目经费投入在勘查区外围或其它地区进行勘查工作，导致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2 故意降低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拒不执行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和质量体系运行中的重大欺骗行为造成质量事故者，除返工费用自理外，还应支付甲方年度项目经费5%的违约金。

7.2.3 违反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乙方截留、挪用和挤占项目经费以及随意转拨项目经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暂停拨款、并追回各款项，支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性质严重的，甲方有权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7.2.4 违反第六条第3款第1项规定，自行分包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7.2.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未能按设计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项勘查工作，导致项目延期；或因工程质量、甲方验收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工作内容；或由乙方私自决定导致项目变更、终止（中止），导致的返工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7.2.6 一旦发现乙方提供的勘查成果资料和原始资料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勘查合同，追回项目经费，暂停乙方承担项目。逾期不改正的，将其列入地质勘查行业监管黑名单。

7.2.7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合同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如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为违约行为，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违约时，应由各方按照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适用法律与关联文件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本合同涉及的管理文件、规定、技术规范及标准等由下列文件释义：

8.2.1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矿产资源勘查与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环资〔2025〕31号）。

8.2.2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19〕81号）。

8.2.3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绿色勘查的若干意见》（豫自然资发〔2019〕46号）。

8.2.4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1〕56号）。

8.2.5 《河南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任务书》（附件1）、《河南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设计书》（附件2）。

8.2.6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地质调查部分）（2007）。

8.2.7 《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印发地质调查项目预算编制和审查要求的通知》（中地调函〔2010〕88号）。

8.3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均受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约束。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如联合体中标，乙方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是项目组织实施的第一责任

单位，根据联合体协议履行权利及义务，联合体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9.2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因而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政府、公共机构及土地所有者的行为，导致勘查工作无法实施的事件。

9.2.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视为违约。

9.2.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9.2.3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通过协商，找出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若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重大损害，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并且双方没有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的，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合同，但条件是该方已履行其在本条下的义务。

9.2.4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完全履行项目工作时，应报甲方同意后，编写地质报告，做好地质资料汇交和归档工作，进行项目资金决算，并将剩余的项目经费退还给甲方。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双方协商解决。

9.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表人进行协商并补签书面协议，书面协议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4 针对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应先由双方商议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9.6 以下所列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约束力。

附件：1. 河南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任务书

2. 河南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设计书

9.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竣工决算（成果验收和绩效评价）并下达验收意见、乙方完成资料汇交后终止双方权利义务。

甲 方：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盖章）

代 表 人：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5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  
公开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包: \_\_\_\_

投标人: \_\_\_\_\_ (填写名称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_\_\_\_\_ (盖个人电子签章)

# 目 录

## 一、合格投标人证明材料

1、资格证明文件（如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满足资格要求且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提供联合体协议）

1.1、营业执照

1.2、财务状况报告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固定格式)

1.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1.7、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1.8、联合体协议（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如联合体投标，本项内容仅需牵头人提供）

2.1、投标函(固定格式)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2.3、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二、评审材料（如联合体投标，本项内容仅需牵头人提供）

3、投标报价表

3.1、开标一览表

3.2、经费概算一览表

4、设计书

5、投标人依据打分办法的要求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

6、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6. 1、中小企业声明函

6.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3、监狱企业证明

7、联合体协议（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自行编排页码）

## **一、合格投标人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证明其有资格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及满足符合性的要求。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为无效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内容响应。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1、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说明：由采购人进行审查。）

## 1.1、营业执照

投标人按自身情况提供下列适用的证件：

- ①如投标人依法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营业执照。
- ②如投标人依法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类似“营业执照”概念的证照，比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要求：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1.2、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可依照对企业的要求提供材料，也可按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类似报告及报表。材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1.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要求：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 3.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 3.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要求：投标人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7、信用中国网和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目或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投标人存在以上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 1.8、联合体协议（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及包号)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说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 2.1、投标函（固定格式）

#### 投标函

致：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和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已按招标公告规定的途径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填写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包号）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 (2)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已对招标文件没有异议。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代理人（投标人代表）移动电话: \_\_\_\_\_

代理人（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 ( 填写投标人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 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职务：\_\_\_\_\_）系（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 2.3、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填写姓名）系（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现委托（填写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投标人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就（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作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质量标准：合格	
2	完成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本包的工作周期的要求	
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合同金额 100%付款（分 2 年付款的项目，每年支付的金额不超过既定的年最大支付额）	

投标人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经过充分了解及沟通，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同一人的单位、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没有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如承诺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公司及相关公司无条件承担被判定为无效投标的后果。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预算、报价唯一）。

审查投标人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被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此项内容，投标人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 **二、评审材料**

(说明：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相关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投标人不能获得相应得分。)

### 3、投标报价表

#### 3.1、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投标人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总报价（大写）	大写：_____元
投标总报价（小写）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
其他声明	

说明：因系统模板原因，系统平台的开标一览表中“服务期限”即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周期”（“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填写“0”。

### 3.2、经费概算一览表

投标人应针对所报执行项目（包）的价格的构成，清晰、详细的列出各分项内容，并注明报价标准和依据的计算方法等。

执行项目分项报价表形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经费概算合计应与报价一致，如实际报价与经费概算一览表中以相关定额套算的合计不符的，应以报价为准，并自行调减相关分项金额，使经费概算与报价一致，并做出说明。）

#### 4、设计书

按相关规范自行编制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5、投标人依据打分办法的要求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  
(相关材料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6、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说明：投标人不是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本章节可不用提供。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据实填写，选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项目名称：填写大项目名称，非包的名称。
2. 标的名称：填写包的名称。
3.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投标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用出具本声明函。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据实填写，选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3、监狱企业证明（投标人据实出具，选用）**

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联合体协议（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及包号）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 第七章 附件

### 附件 1

#### 特别提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1. 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等。

1.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 3、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 4、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 5、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平台按系统提示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详见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说明）。

#####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消息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投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随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电子招投标平台的相关疑问，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流程”“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模块）的说明为准。

- 5、项目分多个包的，投标人应按照所投包，准确的分别上传各包投标文件。
- 6、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个人 CA 进行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企业 CA 进行签章。

## 附件 2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 3

###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投标文件组成为：

1. 封面
2. 资格审查材料
3. 评审资料

- 投标人基本信息
- 企业财务情况
-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 其他投标材料

4. 开标一览表
5. 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投标人应按系统流程、模块分别制作。

其中“2. 资格审查材料”为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的 1.1-1.7 项需提供的材料。

“3. 评审资料”按要求应从主体库中同步。其中“其他投标材料”，投标人自行提供任意材料。

“4. 开标一览表”填写规范见招标文件中第六章相应内容的说明。

“5. 其他内容”为本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即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按格式制作后的投标文件，完整的（含封面）上传到“5. 其他内容”，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各模块中所要求的材料如有重复的，投标人按要求进行分别提供。

## 附件 4

### 合格投标人应满足的条件及应提供的材料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按自身情况提供下列适用的证件： ①如投标人依法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依法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类似“营业执照”概念的证照，比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可依照对企业的要求提供材料，也可按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类似报告及报表。材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固定格式提供。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
7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投标人存在以上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1	投标函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3	授权委托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作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投标人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
6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预算、报价唯一）。 审查投标人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被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此项内容，投标人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 附件 5

###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如需要，可选择此方式，投标时无需提供。）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6

###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可选择使用，投标时无需提供。)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 \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_\_\_\_\_ % 数额为元 (大写 \_\_\_\_\_ )，币种为 \_\_\_\_\_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_\_\_\_ 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7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